

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组监督 执纪问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部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通过严格监督、严明纪律、严肃问责，保证政令畅通，权力规范，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结合派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河南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制定。

第三条 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纪检监察组）依据本办法对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各级党组织、机关和二级机构及其履行公职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执纪问责。

第四条 生态环境局各科室、二级机构为责任部门，科室、二级机构负责人为责任人，具体承办的工作人员为具体责任人，分管局领导为责任领导。

第五条 监督执纪问责坚持以下原则：

- (一) 惩处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 (二) 教育与惩处相结合，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
- (三)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 (四) 重点监督和领域全面覆盖原则；
- (五) 结合实际注重实效原则；
- (六) 尽职免责原则。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监督适用下列事项：

- (一) 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 (二) 主体责任落实；
- (三) “三重一大”事项；
- (四) 行政许可；
- (五) 环境监管执法；
- (六) 行政评审；
- (七) 项目建设；
- (八) 环保技术支持与服务；
- (九) 作风建设；
- (十) “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及信访；
- (十一) 按有关规定需要监督执纪问责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开展监督检查一般经局主要领导同意，组成检查组，并指定专人负责。检查组可于实施检查3日前通知被检查科室、二级机构，明确拟要检查的时间、内容、要求、范围，也可不经通知进行检查。被检查科室、二级机构工作

人员应积极配合，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及时办理、答复监督检查中提出的有关问题，不得拒绝或设置障碍阻挠检查。

第八条 监督检查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依纪依法依规实施监督检查。每次检查结束后，由纪检监察组长与党组书记进行沟通。局党组、驻局纪检组应根据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予以问责，相关科室、二级机构及工作人员对检查发现问题要认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纪检监察组报告。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一）以各种形式隐瞒事实真相，干扰、阻挠、不配合调查的；

（二）坚持过错行为，使损失、影响继续扩大的；

（三）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

（四）一年内被问责两次以上的；

（五）其他应该从重问责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问责：

（一）及时发现错误并主动整改，未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三）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问责的情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组实施监督执纪问责，应当加强与审计、检察及与环保业务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作。根据需要，可以外聘有关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协助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被问责人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申诉。

第二章 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

第十三条 本章对生态环境局党组、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责任领导，党员干部为责任人。

第十五条 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要监督方式：

- (一) 日常工作监督；
- (二) 查阅会议记录及相关资料；
- (三) 述责述廉；
- (四) 个人或单位重大事项报告；
- (五) 有关问题举报线索处置；
- (六) 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其他监督方式。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约谈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一) 背离党中央要求，对待党组织阳奉阴违、自行其是，传播政治谣言或散布有悖于党性原则和组织原则的言论，造成一定后果的；

(二) 破坏党的团结，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经教育拒不改正的；

(三) 违反组织程序，擅作主张、我行我素，重大问题不请示、不汇报，先斩后奏，超越权限办事的；

(四) 违背组织决定，跟组织讨价还价，欺骗、对抗组织的；

(五)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跑风漏气、说情、打招呼，干涉人事工作的；

(六) 领导干部默许或纵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干预政策制定、干涉人事安排、影响正常工作运行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 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

第十七条 本章对生态环境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各科室、二级机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为生态环境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机关科室和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为该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二级机构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十九条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主要监督方式：

(五) 检查省、市明查暗访整改落实情况;

(六)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检查;

(七) 行政许可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约谈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建议局党组做出停职、调离工作岗位或免职决定; 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审批条件、范围、时限、程序等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索取、收受服务对象财物及其他有价证券, 接受服务对象宴请和其他高消费活动, 为其许可事项疏通关系、违规提供便利的;

(三) 利用职权借占服务对象车辆、房产及其他财物的;

(四) 为谋取私利, 指定或推荐中介机构, 影响审批公正性的;

(五)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收受好处, 违规验收并造成一定后果的;

(六) 在关联企业或环保领域中介机构任职、入股的;

(七) 对服务对象态度恶劣、故意刁难、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及其他违反服务承诺的;

(八) 行政许可受理过程中未进行一次告知或要求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 无正当理由，行政许可过程中不使用生态环境局专家库、擅自安排其他专家的；

(十) 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六章 环境监管执法、行政处罚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章对相关科室（单位）打击违法排污、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监督落实整改措施、行政处罚等职责进行监督。重点对违法排污查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及执法程序和执行、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等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环境监管执法的监督方式：

(一) 回访监督。通过对监管执法对象进行电话、问卷、走访或座谈等形式，了解环境监管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吃拿卡要、收受好处、不作为、乱作为及充当违法排污企业保护伞等违法违纪行为；

(二) 专项监督。查处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环境污染事故背后的违法违纪行为；

(三) 过程监督。对认为有必要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理，进行一线监督；

(四) 信访监督。通过回访监督或群众投诉举报、上级督办、有关部门移送等渠道获悉的线索清晰、情节严重的问题，以函询、调查等形式开展的监督；

(五) 环境监管执法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提醒谈话、约谈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局党组作出停职、调离工作岗位或免职决定；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履行法定职责，未按照环境监管执法法规制度执法的；

(二) 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或者接到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后，不依法处置、查处不及时或选择性执法的；

(三) 为企业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 在查处、立案等工作环节中收取好处、滥用职权或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案情，导致错误定案或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的；

(五) 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有失公正，索贿受贿、吃拿卡要以及采取其他手段侵犯监管对象权益的；

(六) 违规减少罚款或排污费额度的；

(七) 利用职权参与企业经营或入股企业收受报酬的；

(八)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七章 行政评审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章对环评评审、验收评审等行政评审进行监督，重点检查评估与审查组织程序及专家聘请情况。

第三十二条 行政评审采取下列监督方式：

(一) 有必要参与的评审专家确定；

- (二) 随机参与行政评审会议;
- (三) 组织专家对部分行政评审资料进行抽查复核;
- (四) 与行政评审有关的问题举报线索处置;
- (五) 行政评审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提醒谈话、约谈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局党组作出停职、调离工作岗位或免职决定；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工作之便向企事业单位指定咨询服务机构，参与有偿中介活动的；

(二) 为谋取私利向企业推销环保设备，引荐环保设施运营单位，违规接受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补助费等相关费用的；

(三) 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物品的；

(四) 索取或收受被评审项目单位、咨询机构或个人馈赠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为其通过评审疏通关系、违规提供便利的；

(五) 无正当理由，行政评审时不使用生态环境局专家库、擅自安排其他专家的；

(六) 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八章 环保技术支持与服务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本章对环境监测、监控和项目技术评估等环保技术支持与服务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 环境监测、监控和项目技术评估等技术服务采取下列监督方式：

- (一) 现场检查和抽查环境监测、监控原始记录和档案；
- (二) 随机参与技术评估会议；
- (三) 抽查复核技术评估结论；
- (四) 与环保技术服务有关的问题举报线索处置；
- (五) 环保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提醒谈话、约谈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局党组作出停职、调离工作岗位或免职决定；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国家环境监测、监控规范从事监测、监控活动的；
- (二) 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监控数据的；
- (三) 超出资质范围进行技术咨询活动的；
- (四) 隐瞒项目真实情况、编造数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五) 因人为原因导致评估结论错误，进而误导行政许可结果的；

(六) 违规接受咨询费、评审费、专家费、补助费等相关费用的;

(七) 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 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物品的;

(八) 索取或收受被评估项目单位、咨询机构或个人馈赠的财物或给予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 其他违纪违法违规行为;

(十) 无正当理由, 技术支持与服务时不使用生态环境局专家库、擅自安排其他专家的。

第九章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及环境信访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章对“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及环境信访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对“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及环境信访工作采取下列监督方式:

(一) 检查举报案件的受理、办理、催办、查处、结案、归档工作等原始资料;

(二) 随机抽查值班人员在岗情况及服务态度;

(三) 检查环境举报事项的办理程序;

(四) 电话随机回访群众对信访举报事项处理的满意度;

(五) 检查上级交办、转办、督办、催办案件的办理情况。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提醒谈话、约谈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建议局

党组作出停职、调离工作岗位或免职决定；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一）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较差，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办结后处理决定为得到落实或问题久拖不决，群众反复举报的；

（三）不能严守工作秘密，将举报人、有关举报材料等信息透露或转送给被举报人和单位；

（四）群众信访举报处理不及时、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或办理时弄虚作假的；

（五）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十章 作风建设的监督

第四十条 本章对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成员、各科室、二级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党风、政风、行风进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党风政风行风采取下列监督方式：

（一）党风廉政建设考核；

（二）开展作风形象大家评活动；

（三）组织作风纪律的明查暗访；

（四）督促整改省市纠风办反馈意见；

（五）建立中层以上党员干部廉政档案；

（六）“三公”经费管理使用情况检查；

（七）与作风建设有关的问题举报线索处置；

（八）日常工作监督；

（九）作风建设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提醒谈话、约谈或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责令作出检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局党组作出停职或免职决定；情节严重且影响恶劣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一）工作不负责任、落实不力，导致上级和局党组确定的工作任务、交办事项不能如期完成，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环境权益问题不及时解决，故意刁难或粗暴对待群众，引发群体性上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违反八项规定，“四风”问题突出，特别是顶风违规违纪，不收敛、不收手的；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的；

（五）违规公款吃喝或公车私用、公费旅游的；

（六）违反工作纪律，经常上班迟到、早退，上班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七）违反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科室、二级机构重大事项的；

（八）“风纪形象大家评”活动中评价较差、反映问题较多且不整改的；

（九）其他违反作风建设的行为。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对不属于纪检监察组执纪问责范围内的问题，按有关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组负责解释。